

证券代码: 002215

证券简称:诺普信

编号: 2020-091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于 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以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雨燕智能")因生产经营的需要,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,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年,具体以贷款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,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新投融资")拟为雨燕智能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志国

注册资本: 1,123.6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水库路 113 号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6年6月16日

经营范围:农用植保无人机、农业机械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;农业、林业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;农业、林业病虫害防治;软件开发、销售;农业技术开发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农用植保无人机集成组装、生产;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;农业机械的组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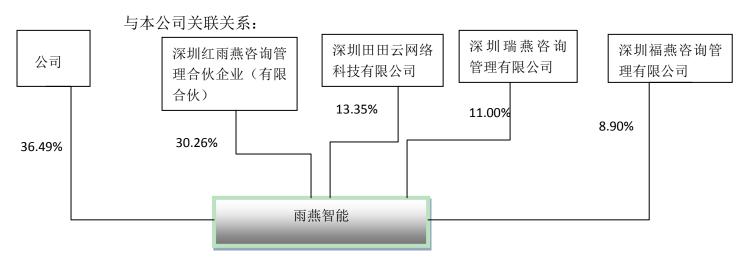


集成、生产;农业及林业机械设备的维修;农药销售(非仓储);农药助剂的生产与研发。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0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	2019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402.38	1,526.65
净资产	98.74	-136.13
负债总额	1,303.64	1,662.78
项目	2020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	2019 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974.21	3,600.68
净利润	279.86	46.80



公司直接持有雨燕智能 36.49%的股权,公司业务骨干王志国担任雨燕智能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;公司董事会秘书莫谋钧持有深圳红雨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49.56%的股权、持有深圳瑞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三、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

反担保对象的名称: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苏华

注册资本: 70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-23 单元



成立日期: 2011年4月1日

经营范围: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、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;开展再担保业务;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;兼营诉讼保全担保、履约担保业务,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,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;自有物业租赁。

关联关系: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0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	2019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28,254.08	779,548.07
净资产	756,656.28	727,674.46
负债总额	71,597.80	51,873.61
项目	2020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	2019 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7,230.76	26,202.90
净利润	28,981.82	10,903.35

三、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: 高新投融资与雨燕智能签署《担保协议书》,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债权的实现,公司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、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。
- 2、担保期限: (1)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; (2) 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,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深圳高新投融资为雨燕智能融资事项提供担保,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,公司为深圳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;本次融资的资金用途主要是雨燕智能用于向公司采购农资、日常经营开支等,资金流向可控;同时,雨燕智能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整体风险可控;雨燕智能经营稳定增长,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,财务风险可控。



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,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雨燕智能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 - 3、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反担保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- 1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万元,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219%,占总资产的0.085%。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,790万元,占净资产的12.19%,占总资产的4.72%。
- 2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,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,500 万元,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%,占总资产的 3.48%。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5,000 万元,占净资产的 28.52%,占总资产 11.05%。
- 3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,逾期担保金额 0.0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